

谭氏家规十条

第一条 宗祠宜修

祠堂为萃聚先灵之所，宜修造齐整，不可朽坏根本之地。先灵安，子孙自然昌炽。

第二条 宗礼宜立

礼教明则不为异端所惑、流俗所移。家礼一书，居家所不可离，冠婚丧祭悉由此行，庶不至失礼而貽讥。

第三条 宗分宜整

名分者，持世之大经，不可紊乱。户长为名分之主持，尤不可因循。如有干犯名分，唤入祠堂教之；不率则请命列祖惩之；再不率则送入公廷罪之。此皆户长之责也。

第四条 宗体宜存

体统所系最重。祖公伯叔兄弟，各随行称呼。相会则论派论齿，起居坐作一以尊长为节。体统既立，方成家规。

第五条 宗嗣宜严

立嗣必用同宗，载在宪典承桃，果出于一本，亦可损乎！凡立嗣者必择同枝，同枝无人方立旁枝。有抱养异姓而恩义已深，听其终养或无宗可归，则明书养子，以别真伪。

第六条 宗派宜遵

宗之有派，于以正名，于以齐家，所关实大。前友兰公裁定宗派，与续纂派次，举族共遵。异日名标金榜，有蝉联云路之荣，诚盛事也。倘有应试不用派名者，祖祠不给衣顶之费。

第七条 宗难宜恤

族中有被水火盗贼之害者，宜随分周济。大难之中，家计什物置之维艰，以百十家而凑成一人之家计，诚易事也。

第八条 宗弱宜抚

一本之中，或有单弱者，或有贫困痴愚者，各户长宜为抚恤，勿令豪强凌害、零落失所。

第九条 宗讼宜息

族之有讼，多成于户长之摸稜，或畏财势，或碍面情，或有宿好而袒护，或有私仇而暗害，凡此不惟不能息讼，且足以滋讼。凡族中有事，必黎公执理而决之，其所全于一本，多矣。

第十条 宗侮宜御

族中有素行横暴而被人侮者，有倚势生事而被人侮者，当为之共斥其非。若素行安分，断不可听其荼毒也，小则阖族理论，大则鸣公申理，岂曰恣事！务期人人公平，与族党相安于无事云尔。